海南阳光医学健康创新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,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; 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,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,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- 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: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 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 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资产管理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;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:

- (一)、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;
- (二)、决定重大投资活动;
- (三)、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;
- (四)、检查、监督办公室(或秘书处)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:
 - (五)、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- 第七条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,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:
 - (一)、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;
- (二)、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,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 资产处置工作;
 - (三)、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;
- (四)、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,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,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:
 - (五)、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- **第八条**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,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;本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第九条 投资资产的管理

- (一)、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;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,本基金会应遵守该约定;
- (二)、本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,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;
- (三)、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,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;
- (四)、本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:提供担保;借款给非金融机构;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;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;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命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;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;
 - (五)、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规定:参照章程及理事会管理制度执

行;

(六)、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,专人管理,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

- (一)、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 物尽其用的原则:
- (二)、本基金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,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,具体包括:编制固定资产目录,设立固定资产卡片,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,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,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,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物相符;
- (三)、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作到帐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,追究责任,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,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;
- (四)、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,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:
 - (五)、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,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资产处置

- **第十一条** 资产的处置实行"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"的办法,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- 第十二条 秘书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- **第十三条** 投资资产损失在 50 万元人民币(含 50 万元)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,由理事会及监事会审批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四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,履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六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,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以下行为,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、或辞退;造成资产损失的,并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:

- (一)、未经规定程序审批,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;
- (二)、以本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;
- (三)、玩忽职守;
- (四)、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会信誉的行为;
- (五)、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,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